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SR.14
6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届续会

1996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第 14 次会议(第一期会议)*简要记录

199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 莫兰德先生 (瑞典)

目 录

悼念地雷的受害者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的修正议定书》草案(修
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各国就《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通过会议的《最后宣言》草案

通过会议的最后报告

主席的发言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词

闭幕发言

* 第二期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 CCW/CONF.I/SR.14/Add.1 号文件。

本记录可加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4 时 25 分会议开始

悼念地雷的受害者

1. 在主席的提议下，与会者默哀一分钟。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16) (CCW/CONF.I/CC/1)

2. 主席说，如他未听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会议拟以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所载决议草案的方式通过该报告。

3. 就这样决定。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议程项目 19)(CCW/CONF.I/14)

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的修正议定书》草案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CCW/CONF.I/14)

4. 主席指出，会议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通过了对 CCW/CONF.I/14 号文件开始部分的某些修正。秘书处还将对草案作出经起草委员会核准的某些文字上的修改。待秘书处纠正了某些文本中的错误之后，再由保存人将正式案文发送各国。如果他未听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会议拟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的修正议定书》草案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5. 就这样决定。

各国就《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6. 纪尧姆男爵(比利时)宣读了就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 条所发表的声明。根据声明，必须视不同的情况，在一切时刻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这项声明是代表如下诸国发表的：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

荷兰、巴基斯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迪亚斯-杜克先生(危地马拉)支持比利时的声明。

8. 哈特曼先生(德国)宣读了关于第 2 条的理解声明。他所代表的是德国和如下诸国：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根据这项声明，它们的理解是，在第 2 条第 3 款中列入“主要”(primarily)一词，是为了澄清一点：对于设计成在车辆一而不是人员一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配备反排装置的地雷，不应由于其配备此种装置而将其视为杀伤人员地雷。

9. 马西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完全赞同比利时关于在和平时期恪守议定书规定的声明。美国认为，这些条款中必须在一切时刻都得遵守的是：有关对雷区记录、标明、监视和防护的各项规定和第 8、13 和 14 条的规定。

10. 第二，美国得到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荷兰和巴基斯坦支持的一项意见认为，第 4 条和技术附件并无排除或移走已经埋设的地雷的规定，而经修正的议定书关于一方控制的雷区须加标记、栅栏、监视和防护的规定则在任何时候都一律适用，不论这些地雷是何时埋设的。

11. 第三，美国对第 3 条规定的理解是，如在当时的情况下，设法使某一片地面区域失去效用或实现封锁可提供绝对的军事优势，那么出于使用地雷的目的，这片地面区域本身即可成为合法的军事目标。

12. 第四，美国完全同意德国关于第 2 条第 3 款中“主要”一词的声明。

13. 阿兹哈尔·埃拉希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认为，第 1 条的规定优先于任何其它条款的规定：对任何其它条款的遵从，不可认为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那些向殖民主义或其它形式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权利，不会有碍他们行使《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14. 沃克先生 (澳大利亚)宣读了关于第 5 条第 2(b)款的解释性声明，他代表澳大利亚及下述诸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匈牙利、以色列、荷兰、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声明，第 5 条第 2 款并不排除各有关国家之间联系和平条约或类似的安排，

议定以另一种方式分划第 2(b)款下的责任，但此种方式须尊重此条的基本精神和目的。

15. 扎米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欢迎会议通过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一事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发展所做的贡献。尽管各国对某些敏感问题持有不同的观点，但它们竭尽全力，力求找到普遍可接受的折衷解决办法。

16. 然而，根据俄罗斯联邦的理解，每一方将遵照本国法律和条例适用议定书第 8 条第 3 款和技术附件第 2(a)和(b)款的规定。

17. 沙祖康先生(中国)说，中国认为，第 6 条第 3 款除杀伤人员地雷外，只是禁止使用无有效自毁或自失效装置的遥布地雷。

18. 里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以后再审查议定书的某些条款，并保留在向保存人通报同意接受议定书约束之际在其它国家发表的经英国赞同的声明之外就议定书提出正式声明的权利。

通过会议的《最后宣言》草案(CCW/CONF.I/WP.1/Rev. 1)

19. 主席指出，在当天早晨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口头修正了第一主要委员会拟出的《最后宣言》草稿。会上同意，应在序言中增列第五段，其中各缔约国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的修正议定书》草案（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会上还同意，在庄严宣告下应增添一段由短线引头的分段，阐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所列条款，不得用于减损《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如他未听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会议拟通过经口头修正的《最后宣言》草稿。

20. 就这样决定。

通过会议的最后报告 (CCW/CONF.I/CRP.20/Rev.1)

21. 主席说，会议将弥补《最后报告》中的一些不足之处，以最后完成其工作。如他未听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会议同意通过《最后报告》草案。

22. 就这样决定。

23. 通过经修正后的《会议最后报告》草案全文。

主席的发言

24. 主席说，已接近尾声的艰难谈判，不仅讨论了武器和法律程序问题，而且还从更基本的层次上探讨了人的价值观念。对谈判成功与否的检验，在于是否恪守并遵从这些新规则。

25. 许多代表团会必然感到这些成果还不够，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经修正的《议定书》所体现的是全体缔约国的协商一致意见。越来越多的缔约国主张实行国际性的禁止，但很可能形成多数的国家持有不同的观点。许多国家认为杀伤人员地雷是必不可缺的军事手段。

26. 总之，会议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善了老议定书，扩大了其范围，列入了内部武装冲突、大幅度地提高了对所有类型地雷使用的限制、尽管制定了较长的延缓期，但也确定禁止使用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禁止在栅栏外，无监视和未标明的情況下使用非自毁或非自失能地雷、禁止转让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并扩大了对维持和平以及其它人道主义特遣队的保护义务。修正的议定书还呼吁对违约行为实行惩罚性制裁，并决定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和定期审查会议。

27. 会议敦促所有各国加入议定书，所有缔约国采取步骤接受新文书的约束。关键就在于恪守规约。虽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还需要作出努力。归根结底，地雷的受害者是国际社会的组成成员。唯一可靠的长期解决办法是，完全彻底地禁止一切杀伤人员地雷。

28. 同时，还应指出的是，公约充满活力的性质表现为它新增列了一项议定书，在激光致盲武器即将付诸部署之际禁止了此类武器的使用。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词

29. 主席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转达致词。

30. 彼德罗夫斯基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对会议的致词，秘书长在其致词中阐明如下：

31. 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对全世界的个人和各社区造成了可怕的破坏性后果，并正在摧毁一些国家的经济。地雷这种广泛滥用、伤害广大平民百姓的武器，既毫无自辩的理由，也有悖人类良知。

32. 他祝贺会议主席和其他各位与会者在长期有时甚至艰难的进程中所作出的巨大努力。有些进展已经实现，例如，扩大了公约的范围、列入了限制地雷转让的

规定和明确规定了清扫地雷的责任。主张全面禁止的国家数目几乎每日都在增加，这在较大程度上是由于数以百计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所致。

33. 他深感失望地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远未达到他的期望。修正的议定书未解决某些关键性的问题。这不仅将使国际公众舆论，且更使全世界几十万蒙受地雷之害的人感到失望。之所以失望是因为，诸如，那些接受了具有约束力义务的国家却不能同意对其履约情况实行独立的核查。国际社会虽然认识到必需最终铲除杀伤人员地雷，但却不准备杜绝地雷的供应。有人曾试图在“灵巧”地雷，即“好”地雷与“坏”地雷之间作出区分，然而既没有什么装置，也没有什么新颖的发明，可使这种滥杀滥伤致使如此之多的社会蒙受令人震惊苦难的地雷成为合法武器。修正的议定书尽管存在着一些缺陷，但它却仍标志着向编纂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迈出的一步。它代表了所有缔约国的共同点，为此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加入这项议定书。

34.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将与全世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力求保证往往出于军事和地域政治的考虑而被放在从属地位的人道主义考虑始终置于各国政府思考的前列。联合国将继续增强在受影响国家的人道主义扫雷方案。这些方案需要所有各国政府给予人力、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

35. 根据估算，从现在起至五年后的下一个审查会议之际，地雷还将造成 50,000 人死亡和 80,000 人受伤。在已经埋设未排除的 1.1 亿枚地雷这一数目上，还会增加 1,000 至 2,500 万枚新地雷。成千名扫雷者还得每天继续冒着生命危险工作。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这必须成为下届审查会议的目标。联合国将与各国政府、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携手并肩致力于这一目标。他鼓励所有国家立即制订出禁止制造、储存、使用或出售地雷的立法。世界不能无止境地等待下去：地雷必须铲除，绝不可拖延。

36. 主席与秘书长一起呼吁各国加入修正的议定书。

会议闭幕

37. 佩鲁吉尼先生(意大利) 代表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两个联系国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他说为了重申它们决心实现全面增强第二号议定书这一目标，欧洲联盟于 1995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联合决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联合决定”

中表示要争取扩大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使之也涵盖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大幅度地加强限制条款或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禁止，并力求建立起一项有效的核查制度和提供清扫地雷的支持援助。自那时以来，欧洲联盟在上述各国的支持下为实现这一目标举行了许多次磋商。

38. 会议在欧洲联盟联合决定所提目标上取得了相当的进展：第二号议定书范围得到了重大的扩展；部分实现了增强对地雷使用的限制或禁止条例；制定出了直接禁止地雷转让、不得使用被禁地雷以及其它普遍性的禁止转让条例；大幅度地增强了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提供，尤其增进了清扫地雷的活动。

39. 在下述各领域内可望取得一些新的进展：增强对联合国、红十字会和人道主义特派团的保护；各国对严重违反议定书的个人实行惩罚性制裁的义务；和在《最后宣言》案文中就继续第一次审查会议开始的审查进程作出承诺，以建立起公约及其各附加议定书的定期审查机制。本次会议取得的所有成就之中的一项是，通过了禁止转让激光武器特别是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

40. 然而，与欧洲联盟联合决定就若干重要方面所确立的目标相比，会议的成果是令人失望的。欧洲联盟本来期望就一项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核查机制达成一致，在没有任何延缓期--或至少只是较短延缓期--的情况下，达到技术附件第 2 和 3 段所规定的标准，和在延缓期期间就可探测性实行更严格的约束规定。

41. 虽然，在某些方面未达到预期的愿望，但却不能阻止各国继续努力，特别是争取始终把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置于国际议程的前列。他颇感鼓舞地注意到，会议就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达成了一致，同意各缔约国之间就一切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有关问题举行年度磋商会。

42. 关于修正的议定书的生效，欧洲联盟将努力争取尽早完成批准程序。同时，欧洲联盟也要采取紧迫措施，确保各成员国遵从该议定书以及关于致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新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43. 他指出，仅有 57 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他说，欧洲联盟将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实现公约和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普遍性。

44. 欧洲联盟将力争实现联大第 50/70 (O)号决议所阐明的、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45. 阿里亚斯女士 (哥伦比亚观察员)代表不结盟运动及其它观察员国家发言，欢迎本届会议通过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激光致

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这些均是增强关于常规武器国际法进程的重要阶段，它们可鼓舞各国加入公约并使公约具备普遍性。她希望，这两周来工作中所显示出的灵活性和折衷精神，将成为今后审查会议的标志。各委员会主席、主席之友和秘书处的的工作是会议讨论取得成功的关键。她对他们表示感谢。

46. 帕雷拉先生(安哥拉观察员)说，令人甚感不幸的是，会议未在争取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方面成功地迈出重大的步骤。看来，那些生产此类武器的国家的政府对广泛和无区别地使用这类武器对平民造成的悲惨后果充耳不闻，而这些国家以及那些转运此类武器的国家毫无政治意愿，不想就诸如杀伤人员地雷之类武器修订1980年的《部分常规武器公约》。他真诚感到遗憾的是，既未就落实限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建立起可行的核查机制，也未保障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安哥拉代表团深感悲叹和挫折，因为新安排生效的商定过渡期太长。从人道主义法的角度来看，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除第8条之外，颇具误导性，且根本就没有达到对杀伤人员地雷灾难性后果感到震惊的所有各方—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当局、非政府组织、宗教实体、受害者及其亲属们—的合理期望。

47. 在第三世界国家中埋设的1亿枚杀伤人员地雷中，有1,500至2,000万枚布置在安哥拉，每天有7至10人被炸死，更多的人被炸伤，其中绝大部分是平民百姓。缺乏医疗援助和医院、得不到适时充分的急救、没有交通设施、饥馑、疾病和因创伤造成的深刻心理痛苦和抑郁情绪、贫困和不发达状态，均是造成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死亡率高的因素。除这些地雷造成的生理和心理损害之外，地雷还严重地破坏了安哥拉的经济：因为全国三分之一放置了地雷，其中一部分最肥沃的可耕地不能用于耕种，因而政府只能依赖于高利率借贷和信贷，以保障进口一些基本商品。安哥拉政府还深感关注地雷清扫和恢复受影响地区的高额成本。安哥拉清扫地雷所需有关安排、技术人员和设备的费用将高达66亿美元以上，这一数额远远超出了安哥拉的财政负担能力。由于无法筹资，只能开展极少部分地雷清扫工作。

48. 根据非洲统一组织第1593(I.XII)和第1628(LVIII)号决议，安哥拉政府向国际社会发出了要求增强支持的呼吁，以支助主管向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在安哥拉开展扫雷工作的全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9. 恰如非洲统一组织上述决议的建议，安哥拉政府支持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50. 布格瓦女士(法国)说,本会议是法国于1993年2月提议召开的,她表示赞赏这项协定,它标志着第一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工作的结束。

51. 尽管地雷议定书的新案文存在着某些不足,但还是应欢迎这项文件。为此,她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52. 所通过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案文,确实未达到法国与其它许多会议参与者和实地工作人员共同的期望。即便如此,这也是项巨大的成就。通过年度磋商机制和承诺五年内举行一次新的审查会议,即证明了公约各缔约国准备继续共同从事这项工作的意愿。

53. 法国认为,为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祸害而努力的目标,只能是建立起一项规定全面消除此类装置的、可核查的国际协定。虽然单方主动行动不能也不应取而代之,但它们是希望的迹象,可帮助创造有益于开展耐心立法工作的气氛。法国宣布其本国主张全面铲除杀伤人员地雷。她祝贺那些在会上宣布单方决定扩大范围的国家,并表示她希望更多的国家将仿效它们的榜样。

54. 瓦莱里奥先生(葡萄牙观察员)向会议通报葡萄牙政府已经正式核可了公约案文及其各项议定书,包括第二号议定书,并已经请议会着手进行批准程序。

55. 葡萄牙政府为在国际上共同致力于世界性的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发布了一项宣言,阐明葡萄牙依照欧洲联盟的联合决定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而且已决定将这项暂停扩大至地雷的生产和储存。葡萄牙政府还阐明,葡萄牙已经停止生产或储存杀伤人员地雷、除那些军事训练特别是排雷训练所必需的地雷外,正在逐步销毁葡萄牙军队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葡萄牙将尽力争取实现在全世界彻底禁止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目标,当然,葡萄牙保留在特殊的例外情况下撤回这项决定的权利,届时将严格地遵守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准则,特别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的各项条款。

56.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回顾说,在1995年9月会议上致开幕词时,加拿大政府已阐明,国际社会的目标应该是消除杀伤人员地雷。1996年1月17日,加拿大政府决定无限期地暂停生产和出口以及在战场上使用这类装置。加拿大在本届会议上的目标有限,这虽然很遗憾但是却必要的,即实行对此类武器的禁止和限制,以实现人道主义的目标。依照这一尺度,他认为,虽应承认还不足,但却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修正的议定书列入了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一系列新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57. 加拿大付出了相当的精力来谈判这样的一项条款：如一些国家在短期内必须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那么至少应当是能直接探测的地雷。在付出了接受一加拿大认为太长一延缓期这一代价的情况下，会议集体议定了可探测的原则，并且商定在一段设定的期限内落实这一原则并在此期间不出口不可探测的地雷。他提请注意，与会者们在《最后宣言》中承诺，在此期间他们将尽力设法使国内使用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都具备可探测性。这是一项小小的进展，但却仍然是重大的人道主义成果。

58. 加拿大继续开展双管齐下的工作，以实现其彻底消除地雷这一总体目标。一方面，在公约和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内，加拿大将继续积极地推动在短期内实施更严格的限制和禁止规定，以便更接近于实现绝对的禁止；同时，它还将与一切有关方面并肩努力，保证修正的议定书尽早生效。另一方面包括了一系列的主动行动。在今年秋季联合国大会上，加拿大将提出呼吁进一步采取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具体步骤的决议。加拿大将在其所属的一切区域性组织和论坛中大力推动致力于这一目标的各种新行动。例如，在美洲国家组织中，加拿大将力促美洲宣布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他高兴地确认，加拿大准备于今年秋在渥太华主办支持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会议。

59. 世界上有几十万无辜的平民百姓沦为杀伤人员地雷的受害者，而且还会无可避免地出现更多的受害者。这种可怕的现实，使得会议和其他方面必须加倍努力扫除这类武器。他谨此赞扬许多非政府组织一直坚决支持审查会议与会者们履行其困难的任务。

60. 人们应铭记审查会议的另一项重大成就，即通过了禁止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他希望所有各国将迅速行动加入这项文书。

61. 维埃加斯先生(巴西)对各地、特别是非洲、亚洲和欧洲的地雷的受害者，尤其对遭受战争灾难各区域的受害者表示同情。

62. 与任何真正的谈判一样，审查会议的成果不能使所有有关方均感到充分满意。毫无疑问，在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的案文中完全可找到种种缺陷。鉴于肆意布设的地雷造成的严重局面，不能不无遗憾地预期所通过的条款只会产生有限的作用。然而，会议通过的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却具有深刻的意义，因为它证明了国际社会决心采取决定性的步骤，结束肆意使用和滥用地雷的现象。

63. 会议最重要的一些成就中，包括全面禁止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关于埋设在清楚标明和监视的区域外的地雷需有早期自毁和自失能特性的规定。另一项重要成就是扩大了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列入了不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从现在起，应集中精力处置一些实际事务，诸如，大幅度增强清扫地雷的能力、针对自毁装置和自失能装置建立起国家一级的有效质量控制办法，并拿出新资源帮助贫困国家达到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所确立的技术要求。

64. 苏德先生（印度）说，审查会议是在下述背景下开展其工作的，即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不负责任地肆意出口和滥用地雷造成的悲惨危已达到了极其严重的地步，致使清扫世界上四处遍布的地雷几乎成了无法实现的奢望。在会议的整个工作过程中，印度代表团一直坚持主张工作重点应是保护平民百姓的生命和生活。由于意识到地雷造成的损害并不一定是国际冲突所致，印度同意把内部冲突列入第二号议定书的扩大范围。印度甚至还提议全面禁止在内部冲突中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并提请审查会议注意一些土制爆炸装置致使许多无辜百姓沦为受害者而且在内部冲突中使用这种土制爆炸装置可能比地雷更多的情况。

65. 显然，仅仅就非国际性冲突制定出一些限制使用地雷的有限条例将难以监测和实施，特别是在某一冲突方不属缔约国时则更困难。不实现全面禁止，仅扩大地雷议定书的范围只会便利“灵巧”地雷的使用合法化。印度认为只有为了国家边境、边防和边界的长期防卫才可以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印度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就这些提议未能形成协商一致。就印度而言，印度从来未使用过地雷，并决心在不属国际性的武器冲突中不使用地雷。

66. 会议成功地保证此后所有未配备自毁和自失能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一律将在标明的范围内使用，并由军事人员加以监视和由栅栏或其他办法予以防护，确保平民百姓不会误入。然而，恰如各位所知，不论是具备还是不具备自毁装置的遥布地雷都无法探测到精确的投布位置，也不可能制作出这些地雷的精确布置图。为此原因，印度代表团始终呼吁全面禁止使用遥布地雷。他希望，那些反对这一设想的各代表团重新审查它们的立场。

67. 鉴于许多国家使用的地雷并不是本国产品这一事实，印度提议禁止一切地雷的转让。印度代表团欢迎某些国家宣布的暂停措施，但最好还是实施一项国际禁止。为增进透明并鼓励普遍遵约，印度促请所有有关国家考虑自愿公布过去五年来各自的地雷出口情况。

68. 虽然第二号议定书的工作已经结束，但地雷形成的危机却仍有待于处置。一方面，所有各国应汇集起它们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处置清扫近几年冲突期间在世界各地埋设的地雷问题，另一方面，应促进普遍遵从国际社会确立的标准，采取一些具体的步骤，诸如禁止转让、禁止遥布地雷和禁止在内部冲突中的使用等措施。这类集体努力将有助于实现在不久的将来彻底铲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69. 沙祖康先生（中国）欢迎会议取得的重大成就，特别欢迎通过关于禁止使用和转让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一项非人道的武器被宣布为非法，并在它实际投入使用前就被禁止，这在人类历史上是第一次。会议还通过了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增强了对地雷使用和转让的限制并对地雷的可探测、自毁和自失能均确立了具体的技术规定。

70. 中国始终极其高度重视人道主义问题，并支持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努力。中国是1982年首批签署并批准《部分常规武器公约》的国家之一。在审查会议上，中国政府庄严宣布，中国将禁止出口诱杀装置并在修正议定书生效之前将暂停出口不符合有关可探测、自毁性和自失能性具体技术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为保障边境人口的安全和经济发展，中国政府在某些边境地区实施了大规模的扫雷运动，清扫过去战争期间遗留的地雷。中国还参与了国际扫雷合作，并尽其能力所及向其它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了援助。

71. 在强调人道主义和防止滥用地雷的同时，国际社会也应注意到，在当代世界上，干涉别国内部事务、侵犯它国主权，和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远未消失。有鉴于此，地雷仍然是许多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行使其自卫主权的一项有效手段。因此，在审议有关地雷和其它常规武器时，应力求兼顾人道主义考虑与主权国家自卫权之间的平衡。

72. 波普切夫先生（保加利亚）以东欧和中欧国家集团协调人的身份发言，向集团中全体曾为使谈判成功作出过贡献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代表致意。虽然，从人道主义角度来看，这两项议定书还大有可改进的余地，但它们却相当可观地增进了有关杀伤人员地雷和激光致盲武器的国际条例。

73. 他以保加利亚代表团的名义向会议通报，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已颁布了一项立即生效的单方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决定。他请将这项宣布的案文作为会议正式文件印发。

74. 卡佛里希先生 (瑞士) 指出, 1981 年 10 月 10 日在通过《部分常规武器公约》会议闭幕式上, 瑞士代表团团长曾阐明, 与战争手法和手段的发展相比, 这项新文书只不过是小小的一点进展而已, 但由于第 8 条所列的审查和修正机制, 使得公约有可能完善这项制度。16 年之后, 在第一次审查会议结束之际, 情况又如何呢? 这项记录还是好坏掺半。

75. 在一些积极的成份中, 包括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新议定书。会议在预见到武器研制发展的情况下, 于此项文件中采取了防止它们最为有害后果的步骤。还值得提及的是对第二号议定书的修正完善, 特别是有关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自毁性和自失能的具体技术规定、直接禁止转让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举行年度会议研究新规则的执行情况, 并把内部冲突列入了扩大的规则范围。

76. 然而, 还有一些不利的成份, 特别是执行具体技术规定颇长的延缓期。由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在两、三年内不会生效, 因此, 其中的规定在 11 或 12 年内不会得到实施。会议虽制定出了未来的法律, 但眼下就得采取行动, 必须宣布普遍和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另一个消极面是, 缺乏查明并惩罚违反议定书行为的一项切实有效的国际机制。

77. 出于人道主义原因, 瑞士代表团同意会议编纂的文件。尽管这些限制还不够, 但适用于整个国际社会的限制规定总比没有限制好。但是, 他还是期望,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仅是走向绝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万里长征的一步。

78. 迪赫先生 (卢森堡观察员) 满意地注意到, 经两周艰苦的工作后, 许多国家采取了步骤, 使得国际社会能限制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苦难。作为增进国际努力的一项贡献, 卢森堡政府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宣布了全面暂停地雷的生产、转让、储存或使用。卢森堡军队已同意, 除少数准备用于扫雷训练目的的装置外, 不再使用地雷, 并将销毁现有的储存。卢森堡政府决心继续参与人道主义范围内的地雷清扫活动。

79. 福赛思女士 (新西兰) 说, 修正的议定书含有若干特点, 它们在一段时期后应有助于缓解杀伤人员地雷在全世界造成的一些可怕问题。把内部冲突列入议定书扩大的范围, 切中了近年来使用地雷伤害平民百姓做法的要害。鉴于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在清除时所造成的巨大困难, 对此类地雷的禁止是一项重大的步骤。禁止使用非自毁和非自失能地雷, 特别是禁止此种遥布地雷, 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她仍感高兴的是, 修正的议定书列入了一项有关转让的条款, 即便新西兰本来

主张，各国在议定书生效前就不再转让所禁止的地雷以及不向非缔约国转让作出更明确的承诺。

80. 与此同时，议定书在若干领域仍存在着不足。新西兰甚感遗憾的是，为照顾那些无法遵从具备可探测、自毁和自失能规定的国家的情况而商定了甚长的延缓期。就可探测而言，新西兰看不出有何理由不能在地雷埋设前配备规定的装置。新西兰促请各缔约国认真考虑这个问题，然后再确定是否需要延缓期的备选方案。这问题与未得到满意解决的遥布地雷、反坦克地雷以及具有反排装置的地雷相关。同样，第 14 条关于遵从的规定应更为严格。她希望看到能就针对违反议定书行为进行核查的有效措施达成一致。正如修正前的议定书的经验所示，不能依赖于各国的自我管束。

81. 在 2001 年的下次审查会议上，不妨讨论这些问题以及其它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至为重要的是保持这个势头，而这也就是新西兰主张每隔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的原因。然而，她希望，甚至在 2001 年之前，国际社会能有勇气，依照包括新西兰在内的数目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所采取的行动，禁止一切杀伤人员地雷。全面禁止是全世界在一段时期后结束地雷所造成痛苦的唯一措施。为此原因，新西兰将与其他持有同样想法的国家一起继续推动这一禁止。为此，她欢迎加拿大代表团于 1996 年晚期在渥太华召集会议的提议。

82.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 (墨西哥)说，墨西哥参与审查会议怀着如下的坚定信念和希望，即结束这场巨大深重的悲剧。根据最保守的估算，清除那些早已结束的冲突期间四处遍布的遗留地雷将需要 1,100 年。甚至在修正的议定书开始产生其有限的作用前，又会有 260,000 人受害于杀伤人员地雷。然而，会议却未能依照得到 5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和诸如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红十字会主席等重要人士支持的墨西哥及其它 34 个国家的提议，成功地禁止生产、转让和使用地雷。

83. 他不知道通过经修正的议定书究竟取得了哪些所谓的进展。可探测性将有利于扫雷工作，但只要地雷仍留在其所布设的位置，就一定会有人受害，自毁和自失能的规定的结果是不再使用廉价地雷而是促使采用成本昂贵的装置，而延缓期则至少在十年内可给目前库存的几百万枚地雷以合法地位。

84. 他对这一可怕灾难的受害者表示深切的同情，并说墨西哥接受这项新议定书，是希望下次审查会议将有可能趋于采取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铲除地雷。墨西哥的行为绝不可被视为对使用任何地雷的合法化。根据人道主义法律，此类装置的

一切使用均是不区分对象和非法的，而墨西哥将继续在公约范围内和其作为成员的国际论坛上推行对地雷全面禁止的主张。

85. 马戴先生(克罗地亚)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承诺单方全面禁止一切地雷。本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是迈向这一目标的重要一步。通过深入紧张谈判对第二号议定书作出的修正以及这些修正所显示出的微妙平衡，应当视为是一项令人鼓舞的成果。克罗地亚代表团特别欢迎作为新型武器管制方面一项重要发展的激光致盲武器新议定书、把内部冲突列入第二号议定书的扩大范围，和第二号议定书所涵盖的技术发展和地雷转让问题，以及关于各缔约国之间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规定，特别是那些关于举行年度会议讨论与第二号议定书运作有关问题的条款。

86. 与此同时，克罗地亚代表团仍感到本可取得更多的成就。鉴于国际社会曾承诺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平民百姓蒙受地雷所造成的危险，然而，关于有效率的百分比的规定却降低至 90%，特别是未能就有关更短的延缓期达成一致，实在令人遗憾。虽然会议针对地雷成功建立起了实际上全新的制度，但出于对人道主义关注与国家防务需要的平衡考虑，乃至经济上的考虑，会议未能达成更为严厉的限制条款。

87. 克罗地亚共和国已宣布暂停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这一决定应当视为是一个刚刚经受过侵略并渴望减少任何冲突中的痛苦和丧生的国家作出的贡献。

88. 沃克先生(澳大利亚)指出，自审查会议的筹备会议召开以来，公约缔约国已经从 40 个左右增至接近 60 个国家。按此增长率，这项文书很快就可实现其普遍性。毫无疑问，加入国数目迅速增加的原因是，公约已经成为各种努力的集中点，使各方得以争取解决近年来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一系列令人震惊的问题。

89. 澳大利亚代表团已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向会议通报了澳大利亚外交部和国防部最近宣布的地雷政策，其中包括了一项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澳大利亚完全意识到，除了会议努力设法制定适用于地雷的国际立法外，国际社会还必需应付清扫地雷和受害者恢复工作的挑战。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高兴地宣布，澳大利亚外交部很快将就印度支那地雷清扫的重大人道主义问题发表重要的声明，印度支那是一个邻近澳大利亚的区域，它曾蒙受并仍在经受毫无原则和肆意滥用地雷所造成的极度痛苦。

90. 在他的书面发言稿中载有一份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议定书需作出改进的领域的清单。他在口头发言中只是指出，第二号议定书并未如澳大利亚所期望的那样做到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而在实现禁止之前对平民百姓的保护措施也不够。然而，他欢迎经修正的议定书，认为它是在通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禁止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第一步，而这是澳大利亚在今后几个月内决心竭力争取的一步。少数几个缔约国认为有必要规定出逐步实现可探测、自毁和自失能技术规定长达 9 年的延缓期。澳大利亚对此成为达成协议的先决条件感到遗憾。澳大利亚期望只有极少数几个缔约国将利用这一选择方案，并期望那些采用这一方案的国家在过渡期中竭尽全力尽快达到新的标准。

91. 《最后宣言》中规定的五年一次审查会议将有助于改善第二号议定书。《最后宣言》认明了会议将讨论的一些主题。无论如何，通过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并未结束铲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运动。这只是一个进程中的第一步，澳大利亚决心看到这一进程取得迅速进展。

92. 黑河内久美女士(日本)说，会议成功地加强了第二号议定书中所载的限制和禁止条款。她希望，所有国家对新规定的严格执行和遵循，将挽救无数平民百姓的生命。然而，仍应避免自满情绪。国际社会眼前面临着一项颇具挑战性的任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作出坚韧不拔的努力。她希望修正议定书第 13 条具体规定的缔约国年度会议将尽早举行。年度会议是有助的论坛，可推动深入讨论在审查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尤其是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其他地雷的可探测问题以及建立核查履约情况的有效体制问题。

93. 日本本身坚定地反对使用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自 1954 年日本自卫力量组建以来，它从未使用过地雷，并一直在部队中宣讲国际人道主义立法。日本还恪守了禁止任何类型地雷的出口。此外，日本当局还在国际社会的地雷清扫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迄今为止，日本已经为联合国的扫雷活动捐赠了将近 2,500 万美元。鉴于地雷受害者极其需要援助，日本已经向柬埔寨派出了许多专家，在那建立起了一些康复设施和假肢工厂。日本政府准备扩大其援助，向所需要的方面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会议的所有在座者都一致认为，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新的第四号议定书应当尽早生效。日本政府将竭尽全力保证尽早批准这两项议定书并增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性。

94. 纪尧姆公爵(比利时)说, 比利时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所阐明的欧洲联盟其它各成员国的想法。他之所以要发言, 只是想阐明一些与比利时具体相关的问题。比利时是第一个宣布杀伤人员地雷非法的国家, 而比利时议会也在这一领域制定出了广泛的立法; 这一举措显然得到了仿效, 因为有 30 多个国家也已决定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比利时完全有理由为这成果而感到骄傲, 然而, 比利时对会议的结果并不满意。

95. 不妨从两个角度来看待这项已获得通过的议定书。与 1980 年的案文相比, 它显然是有所改进。第一, 它的条款得到了扩大, 列入了内部冲突, 而内部冲突恰恰是爆发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第二, 也就是对比利时来说感到满意的主要原因, 议定书规定从此禁止生产和出口不可探测的地雷。就会议工作的目标是为铲除这类--不幸地还将继续布设的--装置铺平道路而言, 这项规定是至关重要的。比利时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了保护维和部队的新制度: 对于一个派遣士兵前往索马里、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国家, 对这样的改善是颇感欢迎的。

96. 但是, 鉴于灾难的严重性, 比利时无法掩饰它对案文的失望, 案文大有改进余地, 而这也是比利时认为可防止会议失败的唯一途径。至于可探测性, 比利时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竟然需要一段延缓期, 特别是还可在这几年内使用非可探测的地雷, 还会使千千万万的人沦为受害者。比利时谴责那种认定必需确立这项条款的政治态度。同样严重的是, 由于一开始就没有核查制度, 因而削弱了上述的这些改进。没有核查和惩罚制度, 各国亦可随意规避这些新的义务。

97. 比利时从这种情况汲取了两项教益。第一个教益是, 尽管会议存在着缺陷, 但它会有助于调动世界舆论, 倡导普遍和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这是唯一可防止局面恶化的途径。第二个教益是, 必需从各条阵线全面行动, 遏制杀伤人员地雷。在下次审查会议和其它各论坛上应探讨普遍禁止问题。应在尽可能大的程度上投入人力和财力清扫地雷并对受害者的重新恢复给予应有的关注。

98.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说, 出于对世界舆论, 更主要的是出于对地雷受害者的考虑, 国际社会应头脑清晰地看待会议的结果。意大利以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时曾尝试阐明这一点。修正的议定书比 1980 年的案文大有改进。她欢迎这一改进, 因为每一步都是重要的, 得到挽救的每条生命都是非常宝贵的。但是, 人们还必须扪心自问, 谈判的结果是否充分体现了这段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一项法律案

文应反映出其时代。坦率地说，所通过的这项充满限制规定的案文却很难看得出这个后冷战时期。

99. 爱尔兰代表团接受了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是因为除了其局限性外，议定书是目前通过协商一致所能够得到的东西。最感到失望者也应当是最坚定者。不论通过的案文有何弊病，会议毕竟为今后铺下了基石。在五年后举行下次审查会议之前，必须抓住每一个进取的可能性。随着进程中的一个阶段即将结束，爱尔兰代表团请那些坚持宣称杀伤人员地雷为其国防需要必不可缺的各国政府，反省他们是否有错、反思那些从人的代价角度来看已无法提出的辩护理由，考虑应当以通常的理智和从人道主义的关注出发处置事务业已成熟的时机。

100. 格里津科 (乌克兰) 表示满意的是，与会者们成功地编纂出了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在公认的人道主义期望与许多国家因新的限制规定担心其国防能力遭削弱的严重关注之间达成了微妙的平衡。然而，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却远远未达到大部分国家的期望和全世界亿万人民的希望，仍无监督遵循情况的可靠核查办法，而对地雷转让的限制也并非完全令人满意。

101. 然而，会议已经采取了极其重要的步骤，以消除地雷对平民形成的威胁。乌克兰欢迎禁止使用无适当可探测装置的地雷和禁止使用无自毁装置的遥布杀伤人员地雷，以及限制使用其他不同于杀伤人员地雷的遥布地雷。他满意地注意到，乌克兰在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几乎完全与技术附件所确立的规定相吻合。

102. 乌克兰完全支持关于杀伤人员地雷转让的新议定书第 8 条。自 1995 年 9 月 1 日以来，乌克兰与其它 46 个国家一起遵循着四年暂停出口一切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乌克兰仍然认为，所有国家全面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将会在克服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103. 乌克兰积极开展削减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工作，并且不排除全面禁止生产此种地雷的进一步决定。乌克兰特别注重地雷清扫方面的国际合作：它为安哥拉和前南斯拉夫的扫雷活动作出了贡献并培训了一些外国扫雷专家。

104. 与此同时，如果不再布置新的地雷，那么地雷清扫将铲除对平民百姓的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实现议定书的普遍性并寻找出有效的手段，以影响那些在军事冲突期间肆意滥用杀伤人员地雷者。乌克兰呼吁全体与会者尽可能

利用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谈判出一些新措施以解决一些悬而未决问题并减少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百姓人口的威胁。

105. 阿基利娜女士 (马耳他)说，马耳他于 1995 年 6 月 5 日加入公约。公约已于 1996 年 12 月对马耳他生效。马耳他政府充分致力于立即和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并与其他国家一起宣布支持支持一项全面禁止。最好不迟于下次审查会议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全球禁止，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应尽快批准。

106. 阿兹哈尔·埃拉希先生 (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长期以来一直恪守公约，甚至在公约制定之前，就始终严格遵守了后来列入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规则。颇具讽刺性的是，恰好在第二号议定书生效之后，那种致使平民百姓沦为受害者的不负责任和肆意滥用地雷的现象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许多非议定书缔约国显然无视于它的规则，而且另有一些却不顾其所承担的义务也犯有违约行为。

107. 巴基斯坦真心诚意地赞赏通过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新议定书。会议已通过了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尽管对所取得的成果性质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但却采取了一项重要的步骤：各缔约国增强限制和禁止条款并开创了新的局面，特别是增进了技术合作和制止地雷的转让，制止违背人道主义法律地使用地雷。审查会议还大幅度地促进提高了国际上对地雷所造成的悲惨问题的意识。

108. 每个参与谈判的国家都预期得作出某些让步，以实现协商一致，巴基斯坦也为此努力作出了贡献。巴基斯坦政府已决定冻结据巴基斯坦估计将不符合新议定书技术规定的一类遥布地雷的生产方案。巴基斯坦还下了达指令，停止生产非可探测的地雷。巴基斯坦将比所允许的延缓期早得多地达到技术附件关于可探测的规定标准。

109. 修正的议定书代表了一项折衷的一揽子方案，而对其中许多规定仍会存在法律上的猜测。巴基斯坦曾提出纠正这种可能的不正常现象，提议列入一项规定，阐明对修正的议定书各项条款不得以有悖于本文书范围或《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方式作出理解。他高兴地看到这一点在《最后宣言》中得到了确认。在谈判期间，人们曾对巴基斯坦的目标有过若干猜测。他指出巴基斯坦使用地雷只是为了国家安全和防务。巴基斯坦并不出口地雷，并将继续积极地参与争取实现全面禁止地雷的努力。

110. 抵制不负责任和肆意滥用地雷的战斗才刚刚打响。为挽救平民百姓免遭地雷之害，必需投入相当大的精力和财力用于清扫地雷。但不幸的是，联合国仅筹措到其规模不大的扫雷方案所需资金的三分之一。《最后宣言》体现了决心一劳永逸地解决地雷问题毫不含糊的承诺。巴基斯坦满意地看到，这个问题将长期列在议定书所设想的缔约国年度会议的议程上。全世界都将听到会议关于在冲突期间恪守各项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准则的呼吁。这是一项重要和必要的劝戒，但良好愿望的告戒是不够的；国际社会必须对大规模违犯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的行为作出果断、非选择性和不考虑政治上权宜之计的反应。

111. 卡瓦列罗先生 (古巴) 欢迎审查会议的成果。古巴特别重视通过第二号议定书，它将使对不负责任和肆意滥用地雷所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作出更有力的反应，同时又保障各国合法的国家安全利益。由于禁止使用不可探测的地雷、确立了有关自毁和自失能装置的新技术规定，和建立起了各缔约国之间就议定书执行情况进行磋商的机制，增强了第二号议定书。为保障对议定书条款的尊重，各缔约国之间必须建立起磋商并增进透明度和合作。修正的议定书第 13 和 14 条体现了这一基本原则。

112. 然而，不幸的是，会议未达成全面禁止具有高度进攻性的那种遥布地雷装置。古巴希望，对这类地雷所采取的限制是向这一方面迈出的第一步。他关切地指出，尽管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这一问题，但只有少数国家批准了《常规武器公约》。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性必须成为我们全体的首要任务。

113. 根据古巴的军事思想见解，只有在遭到迫在眉睫的威胁或外来入侵的情况下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作为防御的手段，因此必须始终考虑到有关标明、标志和记录的条例，以防止平民百姓受害。在和平时期，古巴只是在保卫边境时使用地雷，例如，布置在被美国非法占领的古巴领土关塔那摩海军基地周围。古巴只制造保卫其领土所需要的地雷，因此，随时准备达到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所列的一切技术规定。古巴不出口地雷，并迫切地呼吁所有国家尊重第 8 条所载关于地雷转让的规定。古巴将继续积极地与任何有关活动合作，争取既能更好地解决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又照顾到各国合法的安全利益和国际社会实现更大程度安全的愿望。

114. 虽然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未禁止这类武器的制造，但通过这项文书仍是审查会议的另一重要成果。古巴希望，这项议定书将毫不拖延地得到加强，以消除人类将不得不蒙受使用这种可怕武器后果的任何可能性，甚至极小的可能性。

115. 拉扎罗女士 (菲律宾观察员) 指出, 菲律宾最近宣布放弃使用、生产、进口和出口地雷。在此之前, 菲律宾只储存了有限数量用于训练目的的克莱莫杀伤地雷, 而且正处于拆卸引信和安全销毁过程之中。菲律宾正在完成批准公约的宪法规定程序。菲律宾还积极地参与了区域性和国际上旨在全面禁止地雷的各项主动行动。菲律宾曾联合提出了反对出口和制造地雷的联大决议以及援助扫雷活动的联大决议, 并为计划署的柬埔寨扫雷方案作出了贡献。

116. 菲律宾人民欢迎加拿大政府倡议召开一次会议以讨论走向全面禁止地雷的具体步骤。在仍然坚持最理想的是全面禁止地雷观点的同时, 菲律宾也意识到只有国际合作才能实现这一目标。虽然修正的议定书还不够, 但它的通过是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的一步。菲律宾人民希望, 国际社会将继续朝着这个目标努力, 因为杀伤人员地雷在实际冲突中运用的骇人听闻后果, 其严重程度已绝不止是军事上的运用问题。

第一期会议傍晚 7 时 45 分散会

-- -- -- -- --